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  
承辦人：陶小姐  
電話：07-713-4000#6133  
傳真：07-7242966  
電子信箱：iamtau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惠仁醫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768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即日起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之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7月23日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於醫院間之支援，限醫事人員於支援日期時，已施打2劑之COVID-19疫苗且屆滿2週者，應檢附佐證資料(如：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)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，惟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、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之醫事人員不適用之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於醫院與非醫院之其他醫事機構間之支援，除屬必要性支援外，不予核准。必要性支援應敘明本次支援之必要性及相關防疫措施，以專案方式向本府衛生局申請。
- 四、醫院之醫事人員為配合公共衛生政策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例如：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、居家醫療…)等必要性支援者，應檢附本府衛生局於110年5月19日後專案核准之公文逕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；或敘明支援之必要性及相關防疫措施，以專案方式向本府衛生局申請。
- 五、另上開醫事人員之支援若為跨縣市支援或支援手術相關業務，



則應加做 COVID-19 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，請貴院務必配合執行相關防疫、檢驗措施，避免造成防疫破口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依上開規定辦理線上報備支援之核准事宜，其餘支援案件仍應依專案方式向本府衛生局申請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收e-mail

1. 建刊網站 FB APP  
2. 轉知會員

康維敬 2/27/2021

